

关于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1 号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内部控制方面

（一）你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记录和资料不完整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，未见开展风险评估活动的相关资料；对于内审部开展的审计工作，未见相关工作底稿，未见对内控缺陷进行分析、整改的后续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未建立关于董事会印章及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，未明确规范其使用、保管流程。

（三）你对寄售商品的内部控制不完善。经查，你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未对寄售存货的毁损灭失责任作出约定，公司无法对寄售货物进行盘点，客户也未接受寄售货物函证。

二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方面

你公司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涉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情形，但未将公章管理岗位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的情况。

三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

“存货—发出商品”列报不准确。2018 年末，你公司发出商品余

额为 2,068,042.85 元，系国内销售已发货未签收商品及国外销售已发货未报关商品。你公司 2018 年年报中，未将上述产品在“存货—发出商品”项目进行列报，而是列报在“存货—其他项目”中，且未做具体情况说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5.4.1 条、第 5.4.2 条、第 8.1.1 条、第 8.1.2 条、第 8.1.8 条、第 8.7.10 条、第 8.7.1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